



南师大合同编号：100324-2026-SK-00008

新沂经济开发区地块考古调查、勘探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381-JDXZ-C2025-0006

项目名称：新沂经开区开放大道南、科创大道西
地块四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甲 方：新沂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南京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2026.01.16



甲方：新沂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负责人：王志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沂经开区开放大道南、科创大道西地块四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编制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381-JDXZ-C2025-0006]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服务内容: 新沂经开区开放大道南、科创大道西地块四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四至范围位于: 东至科创大道，南至海口路，西至陕西路，北至毛贝贝厂区，共计面积约 124415 平方米。

服务要求: 1.普探布点间距为梅花孔 2 米布设，加点位置偏差小于 10 厘米，深度地表至生土层。如人工勘探不能探至生土层，须进行按照考古调查勘探标准规范进行机器勘探。

2.对勘探中发现的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形排孔，进行重点卡探。勘探对象为其他地形的，酌情布孔。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条件和期限

1.地块勘探面积 124415 平方米。

2.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承诺。

3.服务期: 30 日历天完成现场勘探。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圆整（¥678000.00 元）人民币。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支付方式

在乙方完成勘探，编制并提交勘探成果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通过省文物局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本合同服务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考古勘探服务项目相关的设备费、食宿费、资料整理费、录入费、评审费等)。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省文物局出具的验收意见证明。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2.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补充、修改意见，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配合。

(5) 甲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乙方所需相关资料等。

(6) 甲方负责履行申报手续，甲方应在乙方开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乙方与该建设项目的相关文字、图纸资料(包括勘探区域地下管线资料)，且保证地块符合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要求，积极配合乙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进行。如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提供考古勘探必备的条件(地面无渣土等建筑垃圾，无硬化地面，无茂密植被，无妨碍勘探工作的权属纠纷等)，乙方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时限顺延。

3.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获得项目经费。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及提交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4) 甲方对阶段性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完成修改、补充；项目专家评审组在最终验收中对项目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完成修



改、补充工作。

(5) 乙方在交付本项目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交付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底稿。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被指派的项目主要成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乙方可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其他人员暂时代行职务,但必须立刻通知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甲方享有对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项目组成员享有对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项目成果。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3.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对第三人的赔偿)。因乙方侵权所形成的任何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保密责任

双方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在项目成果正式发布之前泄露涉及本项目研究的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内容。任何一方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应要求其项目人员向甲方作出上述书面承诺,为履行上述承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废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报酬。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内容、质量、范围、形式、进度、期限等要求交付,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过的服务费用。

2、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

但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过的服务费用。

3、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甲、乙双方应在意见达成一致时，通过共同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说明）中加以注明。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如公证证明等)。

2.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2)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或解除的。

3.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被通知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通知方负责赔偿。

4.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发生的合理成本支出给予补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生效判决作出之前，双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附则

1.有关项目合同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指标、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5.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新沂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签章）：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

电话：134019231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0660701014904049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王志明